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2月23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21号）。

深交所认为：2019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60.75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变更为“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其中“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由公司子公司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新泰车轮”）实施。新泰车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 5,246.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新泰车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将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新泰车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将相关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21）第 21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涉及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再因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充分而收到监管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